**化学工业优质工程总结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协会《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开展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管理办法》要求，为做好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的总结评价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是：推动化工行业工程质量管理更加系统、科学、经济，建设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优质工程, 发挥样板引领创优示范作用。

**第三条** 化学工业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分为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和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两个级别。

**第四条** 化学工业优质工程评价分现场施工质量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阶段，综合评价在完成创优总结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条**  对评价为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的项目，可择优推荐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第二章 现场施工质量评价**

**第六条** 投资额在5亿元或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且申请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的项目组织现场施工质量评价，其余项目抽查。

**第七条** 现场施工质量评价一般安排在项目即将竣工前进行。

**第八条** 现场施工质量评价按照《化工优质工程现场施工质量评分标准》(附件5)进行，评价应在申报单位自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复核、审查确认，并将最终确认的分数记入咨询服务与现场质量评价记录。

**第九条** 咨询服务与现场质量评价记录和确认的施工质量评分结果均作为化工优质工程综合评价的依据。

**第三章 创优总结**

**第十条** 凡申请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并建成投产的项目，应及时总结创优成果，参与化工优质工程的评价。

**第十一条** 总结材料内容应包括：

1、封面（见附件1）；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承诺书（见附件2）；

4、创优计划(内容包括：创优目标、组织机构、资源配置、创优措施等)；

5、《创建优质工程总结报告》（见附件3）；

6、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立项报告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

7、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复印件；

8、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9、工程交付文件复印件；

10、工程质量鉴定证明（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11、工程设计先进合理证明（省部级设计奖证书复印件，或设计奖评审单位或由建设使用单位出具的设计先进合理证明）；

12、建设（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13、行业协会或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证书复印件或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安全无事故证明；

14、提升工程质量咨询服务与现场质量评价记录复印件(未现场质量评价的项目不提交）；

15、反映工程面貌和施工质量特色的照片6-10张，并加简要文字说明；

16、介绍工程创优情况的PPT电子文件或不超过8分钟的视频资料（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施工质量特色、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7、有关获奖证书（QC成果、工法、科技成果、优秀结构工程、优秀焊接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绿色施工工程、优秀吊装工程等）。

**第十二条** 总结材料采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中《创建优质工程总结报告》以Word格式提交。

**第四章 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参与综合评价的项目应符合的条件:

1、项目应经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额在1亿元或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2、应按照协会要求填报《创建优质工程申请表》，并纳入协会创优工作范围。

3、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工程交接，且试车投产或交付使用，试车投产或交付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

4、 按照本办法完成总结材料的申报。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不得参与综合评价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2、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4、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

**第十五条**  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程项目建设合规合法，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前期建设批准文件齐全；

2、工程设计先进合理，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3、符合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特色突出；

4、建成投产打通全部流程，一次试车成功；

5、工程建设中取得一定的技术和管理创新成果；

6、坚持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7、环保工程与主体装置同时建成投产，节能和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8、工程建设资料和其它档案资料齐全。

**第十六条**  具备化学工业优质工程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可评价为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

1、投资额在5亿元或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且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2、完成现场施工质量评价，质量评价得分90分以上；

3、工程设计先进，达到同时期行业领先水平；

4、工程建设中取得突出的技术和管理创新成果；

5、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行业领先水平；

6、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行业领先水平；

7、推动产业升级、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项目提交的总结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分组对每个项目按照《化学工业优质工程综合评价表》(附件4)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召集综合评价工作委员会，召开化学工业优质工程综合评价会，听取专家组对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推荐意见的汇报，审阅项目总结申报材料，评价确定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和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项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评价为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和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的项目，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协会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对创建优质精品工程成绩突出的单位或项目，应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推广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化学工业优质工程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提升工程质量创建优质工程

活动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我单位申报的化工优质工程总结材料，项目名称为： 。其申报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此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创建优质工程总结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创优目标 | □化工优质工程 □化工优质精品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 □鲁班奖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
| 开竣工时间 |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
| 申报范围内投资额或合同额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施工单位1  |  | 结算额 |  |
| 施工单位2  |  | 结算额 |  |
| 工程简介 | （项目概况，申报范围内工程情况，主要装置名称） |
| 工程建设特（难）点 |  |
| 工程质量管理、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特色 |  |
| 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 |  |
|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化学工业优质工程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创优目标：

申报单位：

|  |  |
| --- | --- |
| 内 容 | 评审情况 |
| 工程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情况 |  | （符合） |
| 基础资料 | 立项报告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 | （有） |
|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 （有） |
| 工程交付文件 | （有） |
| 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有） |
| 创优计划 | （有） |
| 创优总结 | （有） |
| 工程照片、PPT或视频 | （有） |
| 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化学工业优质工程 | 化学工业优质精品工程 |  |
| 投资额或合同额 | 资额在1亿元或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 资额在5亿元或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 | （符合） |
| 工程设计先进 | 行业先进（说明理由） | 行业领先（说明理由） | （行业先进、领先） |
| 技术和管理创新 | 一项以上企业级以上科技成果，包括工法、QC、示范工程、专利等创新成果（例举说明） | 一项以上省部（行业）级以上科技成果，包括工法、QC、示范工程、绿色安全文明工地、发明专利等突出创新成果（例举说明） | （有创新、创新成果突出） |
|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 | 无安全事故，节能和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 | 无安全事故，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行业领先水平 | （符合、行业领先） |
| 现场施工质量评价得分 | 80分以上 | 90分以上 | （分数） |
| 工程难点、亮点、质量特色 |  | （一般、突出） |
| 推荐意见 | （化工优质工程、化工优质精品工程、不推荐） |

考核组长： 考核人：

附件5:

《化工优质工程现场施工质量评分标准》

1. 现场施工质量检查共14部分，累计91分，具体如下：

质量管理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共5分

实土表：1.土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5分

实土表：2. 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7分

实土表：3. 土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7分

实土表：4. 土建工程（室外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4分

实钢表： 钢结构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5分

实防绝表： 防腐蚀、绝热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5分

实设表：1.设备工程（静设备）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实设表：2. 设备工程（动设备）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实管表：1. 管道工程（工艺管道）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实管表：2. 管道工程（地下管网、消防）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2分

实安表：3. 安装工程（长输管道）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27分

实电表：电气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实自表：自动化仪表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2、最终检查综合得分按照下式计算：

×100

参与评分部分标准得分总和

参与评分部分实际得分总和

综合得分

=

质量管理表：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质量目标明确，组织健全，有创优计划和质量策划，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各岗位持证上岗，人员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机械设备及计量器具符合要求，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4 | 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进场报验手续齐全。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5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艺评定、技术交底等编、审、批程序合规有效，质量记录真实、完整、系统、可追溯。进场报验手续齐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土表：1 土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基础混凝土表面不得有油渍及疏松层； 机械设备基础外不得有裂纹、蜂窝、空洞、露筋等缺陷；裸露于地坪面之上的混凝土基础，应清除因模板缺陷造成的混凝土毛刺、板缝夹浆及漏浆，灌浆与基础结合缝应顺滑，表面光洁。否则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静止设备（块体式、框架式混凝土、钢构架式）基础上画出标高基准线和纵、横中心线；有沉降观测要求的基础，应有沉降观测点；机械设备相互有连接、衔接或排列关系，应划定共同的安装基准线，并应按设备的具体要求埋设中心标板或基准点，中心标板或基准点的埋设应正确和牢固，其材料宜选用钢材或不锈钢材。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对框架式设备基础的框架构件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进行实体检验。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4 | 基础与混凝土地坪接合处，当设计文件无规定时，应预留沉降缝；。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5 | 卧式静止设备滑动端基础预埋板的上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挂渣、飞溅物；，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土表：2 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7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现浇结构工程施工缝、后浇带留设界面，应垂直于结构构件和纵向受力钢筋。；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缺陷，不允许存在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构件连接部位不允许有影响结构传力性能缺陷。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3 | 清水混凝土构件有影响使用功能或装饰效果的外形缺陷；具有重要装饰效果的清水混凝土构件有外表缺陷。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砌体工程不应存在明显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裂缝；砖砌体墙面平整度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清水墙、柱允许偏差5mm，混水墙、柱允许偏差8mm；门窗洞口高、宽允许偏差10m；填充墙砌体各种预留洞、预埋件、预埋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不得砌筑后剔凿。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5 | 预埋设件平整、预留孔洞位置准确，几何尺寸规整。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6 | 装配式结构工程采用现浇混凝土或砂浆连接的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水平拼缝应连续浇筑；竖向拼缝可逐层挠筑，每层浇筑高度不宜大于2m ，保证混凝土或砂浆浇筑密实；装配式结构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构件时，应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现行有关钢结构施工标准的规定，并应对外露铁件采取防腐和防火措施。采用焊接连接时，不应避免损伤已施工完成结构、预制构件及配件的措施。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7 | 不可循环使用的建筑垃圾，应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并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可循环使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再利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8 | 屋面排水系统应保持畅通，不应存在水落口、檐沟、天沟堵塞和积水现象；水泥砂浆及细石混凝土保护层表面应抹平压光，不得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浅色涂料保护层与防水层粘结牢固，厚薄应均匀，不得漏涂，涂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流淌和堆积；金属板安装应平整、顺滑，板面不应有施工残留物；檐口线、屋脊线应顺直，不得有起伏不平现象。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 7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土表：3 建筑装饰装修）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7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清水砌体勾缝应无漏勾，勾缝材料应粘结牢固、无开裂。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外墙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和麻面等缺陷。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推拉门窗扇必须牢固，必须安装防脱落装置；木门、金属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人行自动门活动扇在启闭过程中对所要求保护的部位应留有安全间隙，安全间隙应小于 8mm 或大于 25mm。 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吊顶工程中的木龙骨和木面板应进行防火处理，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格栅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5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掉粉；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洗；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反锈。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6 | 水泥混凝土散水、明沟应设置伸、缩缝，其延长米间距不得大于10 m ，其与建筑物连接处及房屋转角处应设缝处理。上述缝宽度应为15mm～2Omm，缝内应填嵌柔性密封材料；厕浴间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地面面层与相连接的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7 | 安全通道指示灯位置明显合理无故障，照明线路、灯具、插座及开关、配电箱等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8 | 现浇混凝土面层与突出地面的建筑物、围墙、基础、柱及其他构筑物等交接部位应设置沉降缝；沉降缝、胀缝应全面断开，缝宽 20mm～30mm ，且应在地面完成后填充柔性嵌缝材料，发现一处不符扣0.1分最多扣1分分。 | 1 |  |  |
| 合计 |  | 7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土表：4 土建工程（室外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评分 共4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厂区道路 测量控制点应进行标识、保护。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面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 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应均匀、连续、不间断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水得大于总面积的0.5%；路面砖、石材人行道面层铺砌应采用干硬性水泥砂浆，砂浆应饱满、厚度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相接时，应平整、美观，不得反坡；热（冷）拌沥青混合料路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紧密，无枯焦;不应有明显轮迹、推挤裂缝、脱落现象；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烂边、油斑、掉渣等现象，不得污染其他构筑物。面层与路缘石、平石及其他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最多扣2分 | 2 |  |  |
| 3 | 防火堤堤身应密实、闭合、不泄漏，应留置伸缩缝；排水沟槽应采取防渗漏措施；挡土墙应按设计要求留置沉降缝、伸缩缝，泄水孔、疏水层。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 4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钢表： 钢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构件尺寸、螺孔位置、安装轴线应准确；构件安装应横平竖直。否则，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焊缝表面质量等级要求二级及以上，有裂纹、电弧擦伤、表面气孔、表面夹渣缺陷之一时，本项零分；发现未焊满、根部收缩、咬边、接头不良缺陷时，有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少于2 扣；自攻螺钉、拉柳钉、射钉等与连接钢板应紧固密贴，外观排列整齐，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后，螺栓丝扣外露应为 2 扣～3 扣，其中允许有 10% 的螺栓丝扣外露 l 扣或 4 扣，发现一处不符合本项零分。 | 1 |  |  |
| 4 | 制孔采用气割后，孔壁应圆滑，应无裂纹和大于1mm的缺棱；焊接H型钢的翼缘板拼接缝和腹板拼接缝的间距不宜小于200mm。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5 | 钢平台底板铺装不应搭接，相邻钢板上表面高度差不应大于4mm，发现有一处时，此项得分为零；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2mm的钢板制造；防护栏杆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否则，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防绝表： 防腐蚀、绝热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防腐蚀工程（涂料涂层） | 1 | 涂层表面应无流挂、起皱、脱皮、返锈、漏涂缺陷，发现一处时，本项目得零分；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均匀一致，颜色一致、纹理通顺、分色界限允许偏差±3mm，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涂层厚度监测点80%应达到规定的干膜厚度，检查时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涂层电火花检测点，检查时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绝热工程 | 1 | 立式设备及立管保温层支撑环间距宜为1.5～2m，立式管道支承件应安装在阀门或法兰的上方.检查时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2 | 绝热层不得覆盖设备铭牌、不得影响管道膨胀和管道膨胀指示装置的安装，发现一处时，本项得零分；设备及管道的附件和管道端部或有盲板部位的保温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结构合理、安装牢固、拼缝严密和平整完好。，检查时发现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金属保护层的外观应元翻边、豁口、翘缝或凹坑；自攻螺丝或抽芯铆钉固定直管段，固定间距100～200mm，弯头部位每节不少于1处；抹面保护层表面应无疏松层，使用前应元明显的干缩裂缝，不得露出铁丝头和铁丝网，表面应平整光洁，室外抹面层表面应做防水处理； 法兰或法兰连接的阀门宜制作成可拆卸式绝热盒结构。检查时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设表：1 设备工程（静设备）实体质量检查表（至少抽查5台设备）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奥氏体不锈钢制设备、钛和钛合金合金制设备、锆和锆合金制设备、铝和铝合金制设备应与碳钢隔离；钛和钛合金制设备、锆和锆合金制设备、铝和铝合金制设备及低温设备不得有表面擦伤；已进行热处理的设备不得有电弧损伤。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2 | 地脚螺栓应垂直、紧固；地脚螺栓的螺纹应无损坏、无锈蚀，且应有保护措施。地脚螺栓的螺母和垫圈齐全，锁紧螺母与螺母、螺母与垫圈、垫圈与设备底座间的接触应良好。紧固后螺纹露出螺母不应少于 2个螺距。螺纹外露部分应涂防锈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3 | 立式设备裙座内部灌浆面应与底座环上表面平齐。设备支座底板外缘的灌浆层应压实抹光，上表面应略有向外的坡度，高度应略低于设备支座底板边缘的上表面。。检查时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设备安装位置应精准，发现一处位置、标高超差扣0.1分最多扣0.5分。 | 1 |  |  |
| 5 | 设备本体及连接密封面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6 | 调试后的安全阀应加铅封，并封堵端口；安全附件安装应朝向便于观察的位置。发现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 合计 |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设表：2 设备工程（动设备）实体质量检查表（至少抽查5台设备）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地脚螺栓上的油污和氧化皮等应清除干净，螺纹部分应涂上油脂；螺母与垫圈、垫圈与设备底座间的接触均应紧密 ； 拧紧螺母后、螺栓应露出螺母，其露出的长度宜为 2～3 个螺距。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2 | 二次灌浆层应严密、美观，棱角分明不污染设备；设备底座边缘外灌浆层上表面应抹成斜面。检查时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3 | 机械设备各连接部件牢固不应有松动；各结合面应无渗；转子及各部件运转应正常，不得有异常响声和摩擦现象。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与泵连接的管路应有独立、牢固的支承；泵吸入口和排出口采用变径管时，其长度不应小于管径差的5倍～7倍；泵的吸入端管道的安装，不得有空气团的存在；两台及以上泵并联时，每台泵出口均应装设止回阀。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5 | 液压、气动、润滑系统管路无泄露；气动系统的支管宜从主管的顶部引出；润滑油系统的回油管道，应设向油箱方向的向坡下度；软管与管接头的连接处，应有一段直管段，其长度不应小于管子外径的 6 倍。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6 | 机械保护接地应有明显标志，并不得在柜内与电源中性线直接相接；与机械设岳生产工艺相关的讯号、显示、联锁、启动、运行、停止、制动等，应正确、灵敏和可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1 |  |  |
| 7 | 润滑、液压、气（汽）动、加热和冷却系统分别启动后，应对相关的连锁、安全保护、警示讯号和报警停机等进行试验，其动作应正确、灵活、可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8 | 风机上的检测、控制仪表等的电缆、管线的安装,不应妨碍轴承、密封和风机内部零部件的拆卸；压缩机的各连 接管路、接头及连接处应密封、无泄漏。泄放的气体和液体应回收或引放到安全处。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合计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管表1 管道工程（工艺管道）实体质量检查表（至少抽查2个单元的管道）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管件、法兰、阀门标识应清晰完整；合金钢管道材质应标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2 | 管道法兰、焊缝及其他连接件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并不得紧贴墙壁、楼板或管架；当管道穿越道路、墙体、楼板或构筑物时，应加设套管或砌筑涵洞进行保护，在套管内的管段不应有焊缝存在。管子与套管；管子与套管的间隙应以不燃烧的软质材料填满。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3 | 管线安装位置应精准，成排管线之间应间隙一致Π形膨胀弯管铅垂安装时，应设置排气及疏水装置；水平安装时，平行臂应与管道坡度相同,两垂直臂应平行。检查时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无热位移的管道吊架其吊杆应垂直安装，有热位移的管道吊架其吊点应设在位移的相反方向，按位移值的1/2偏位安装，两根热位移方向相反或位移值不等的管道不得同时使用同一吊杆；导向支架或滑动支架的滑动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歪斜和卡涩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5 | 有耐蚀、洁净、美观要求的奥氏体不锈钢焊缝应进行酸洗、钝化处理。酸洗后的不锈钢表面不得有残留酸洗液，不得有颜色不均匀的斑痕。钝化后应用水冲洗，呈中性后擦干水迹。.。发现一处未处理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6 | 有静电接地要求的管道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应设导线跨接；管道系统应采取措施或设两处接地引线；不锈钢管和钛管道，导线跨接或接地引线不得与钛管道及不锈钢管道直接焊接，应采用与管材相同材料的接地板过渡。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1分 | 0.5 |  |  |
| 7 | 法兰接头装配应使用同一规格螺栓，安装方向应一致；螺栓紧固后应与法兰紧贴，不得有楔缝；需加垫圈时，每个螺栓不应超过一个；所有螺母应全部拧入螺栓，任何情况下，螺母上未完全啮合的螺纹应不大于1个螺距；一对法兰密封面间只允许使用一个垫片。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8 | 管道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未熔合、未焊满、未焊透缺陷，发现一处，本项得零分。存在飞溅、焊瘤、药皮、咬边缺陷，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9 | 安全阀应垂直安装，经最终调校合格后应铅封，扣1分。 | 1 |  |  |
| 合计 |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管表2 管道工程（地下管网、消防）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2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阀门外观零部件应齐全完好，填料函无渗漏；传动装置合操作机构应动作灵活、可靠、无卡涩，发现不符合一处时，扣0.1分，累计最多扣0.4分。 | 0.4 |  |  |
| 2 | 管道外防腐层厚度测试、漏点检查，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扣分最多0.4分。 | 0.4 |  |  |
| 3 | 给水（排水）井室的井盖、井圈齐全，已用水泥砂浆砌筑抹光；设计文件无规定时，在道路上的井盖应与路面平齐，在非道路上的井盖，应高出设计地面50mm～ lOOmm ，并在井口周围作坡度为 2% 的护坡； 室外给水井、排水井、消火栓井等用的井盖不得温用，重型与轻型井盖不得泪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4分。 | 0.4 |  |  |
| 4 | 压力表、安全阀、自动排气阀校验标签齐全完好，均在有效期内。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4分。 | 0.4 |  |  |
| 5 | 消防栓、消防炮的阀门安装应正确，启闭自如，手动消防炮应转动灵活，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4分。 | 0.4 |  |  |
| 合计 | 2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管表3 管道工程（长输管道）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27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通过观看工程过程录像）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通过录像、照片、竣工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资料，验证管沟深度、宽度、边坡、转角和沟底细土回填、管道两侧及顶部回填的工程质量，应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4分。 | 4 |  |  |
| 2 | 通过录像、照片、竣工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资料，验证管道组对、焊接、补口、管道下沟、沟顶回填的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4分。 | 4 |  |  |
| 3 | 通过录像、照片、竣工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资料，验证管道水平定向钻穿越、盾构穿越、夯管和顶管穿越、隧道穿越和大开挖穿越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4分。 | 4 |  |  |
| 4 | 管道套管直跨、桁架跨越、钢拱桥跨越、悬索跨越和斜拉索跨越工程，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基础墩台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无裂纹；穿越管段组对、焊接、防腐、保温和钢结构组装与焊接、悬索和斜拉索安装、管道支架安装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4分。 | 4 |  |  |
| 5 | 管道工程护坡、管函、堡坎、过水路面、挡水（土）墙、固沙等线路水工保护工程质量良好，现场无弃土弃渣，地形地貌全面恢复，未造成植被、生态破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4分。 | 4 |  |  |
| 6 | 管道阴极保护测试桩完整、密封良好、标牌牢固清晰；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警示牌等齐全，位置正确、标识醒目。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4分。 | 4 |  |  |
| 7 | 法兰、阀门安装，螺栓应长短一致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3分. | 3 |  |  |
| 合计 | 27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电表： 电气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地上接地装置接地所用材料，室内圆钢直径6mm、扁钢截面60×3mm、角钢厚度2mm、钢管管壁厚2.5mm，如设计有规定应符合设计要求；室外圆钢直径8mm、扁钢截面100×4mm、角钢厚度2.5mm、钢管管壁厚2.5mm，如设计有规定应符合设计要求；与电气设备相连接的保护零线宜采用黄绿相间的绝缘线；接地装置镀锌钢材焊缝100mm 范围内应做防腐处理； 明装接地线位置应便于检查，不得妨碍设备的拆卸；接地线不得直接和设备焊接；设备不得有串联接地现象；接地线穿过墙壁、楼板和地坪处山有坚固防护和防腐措施；利用各种金属构件和管道为接地线时，连接处应保证有可靠的电气连接；主（集）控楼 、调度楼和通信站应与楼内的电气装置、建筑物避雷装置及屏蔽装置共用一个接地网；交流系统中三芯电缆的金属护层,应在电缆线路两终端接地。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2 | 盘、柜的漆层应完整，并应无损伤;固定电器的支架等应采取防锈蚀措施；在电缆进出盘、柜的底部或顶部以及电缆管口处应进行防火封墙，封堵应严密；盘、柜内带电母线应有防止触及的隔离防护措施；盘、柜基础型钢应有明显且不少于两点的可靠接地，成套柜的接地母钱应与主接地网连接可靠；盘、柜体接地应牢固可靠，标识应明显。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3 | 低压断路器、接触器及电动机启动器合闸后铁芯运行无异常噪声；低压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固定牢固；漏电保护器应在电源通电的状态下，不接负荷，按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二次，动作应可靠； 控制器及按钮安装位置便于操作，防雨罩完好，固定牢固，接地可靠，安装在立柱上时垂直偏差不大于 3mm 。。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桥架的支架不得用膨胀螺栓固定在砖墙上；桥架连接板的螺栓应紧固，螺母位于桥架的外侧；金属电缆桥（支）架全长应有良好的接地，并至少有 2 处与接地干线相连；镀锌和铝合金制桥架节与节之间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端至少应有2个带防松螺母或防松垫固的连接固定螺栓，非镀锌的金属桥架节与节之间应跨接不小于4mm2的铜芯接地线。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5 | 变压器外壳所有法兰用耐油密封圈应无扭曲、变形、裂纹毛刺，不得有渗漏油现象；变压器本体应两点接地，中性点接地引出后，应有两根接地引线与主接地网的不同干线连接；母线螺栓穿入方向母线平置时由下向上，其余情况下螺母应在维护侧；螺栓紧固后，螺栓宜露出螺母2扣～3扣；螺栓两侧均应有平垫圈，螺母侧装有弹簧垫圈，螺栓紧固后应压平。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6 |  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电缆无保护管与一般管道平行（交叉）最小净距500mm；构筑物中电缆线路不得紧靠管道保温层或被管道保温层包住；电力电缆在终端头和接头附近宜留有备用长度，预留位置宜在电缆沟、夹层或桥架中； 电缆的排列应整齐，固定；电缆的终端头、接头处应装设标志牌。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7 | 有外护层光缆安装就位最小弯曲半径为15D光缆直径。，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8 | 电缆保护管管口部位应有针对电缆保护措施，金属导管及其支架无锈蚀、油漆完整无脱落，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9 | 防爆电气设备应有“ EX ”标志，井在铭牌上标明国家指定的检验单位发给的防爆合格证号；火灾危险环境照明线路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不应低于750V ，电力线路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不得低于线路的额定电压，且不得低于500V；爆炸危险环境电气设备及灯具的专用接地线应单独与接地干线（网）相连。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10 | 明敷镀锌钢管与照明配电箱、接线盒的连接应采用锁紧螺母或护圈帽固定：绝缘管管与管、管与盒（箱）采用插入了法连接，连接处结合面涂胶合剂；垂直朝上的照明管线管 口应做密封处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合计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

实自表： 自动化仪表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表 共5分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抽查情况 |
| **序号** | **检查内容与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质量情况或扣分原因** |
| 1 | 仪表安装后应牢固、平正，仪表与设备、管道或构件的连接及固定部位应受力均匀，不应承受非正常的外力；仪表接线箱（盒）应采取密封措施，引人口不宜朝上；仪表铭牌和仪表位号标识应齐全、牢固、清晰；压力仪表安装在高压设备和管道上的压力表，在操作岗位附近，宜距地面1. 8m以上，或在仪表正面加保护罩，爆破片应背离人行通道的方向安装。，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2 | 仪表盘、柜、操作台的型钢底座上表面宜高出地面二次抹面（包括防静电地板）3mm～5mm 或齐平，安装固定应牢固；就地仪表盘、箱安装固定牢固，成排安装时应整齐美观，且应安装在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和操作维修方便的位置；现场接线箱箱体中心距操作地面的高度宜为1. 20m～1. 50m ，表箱支架应牢固可靠，并应作防腐处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3 | 支架应固定牢固、横平竖直、整齐美观。在同一直线段上的支架间距应均匀；在不允许焊接支架的管道上，宜采用 U 形螺栓或卡子固定；支架不得与高温或低温管道直接接触；当设备、管道与支架不是同一种材质或需要增加强度时，应预先焊接一块与设备、管道材质相同的加强板后，再在上面焊接支架;，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4 | 电缆导管不得有变形或裂缝，管口应光滑、无锐边；当电缆导管的直线长度超过30m 或弯曲角度的总和超过270°时，应在中间加装穿线盒，两端管口应带护线帽；电缆导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宜用挠性管连接，应设有防水弯；与现场仪表箱、接线箱、接线盒等连接时应密封，并应固定牢固。，发现一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5 | 电缆桥架采用螺栓连接和固定时,应采用平滑的半圆头螺栓,螺母应在电缆桥架的外侧，固定应牢固； 桥架之间、桥架与仪表盘柜和仪表箱之间、桥架与盖板之间、盖板之间的连接处，应接合严密；当铝合金电缆桥架在钢制支吊架上固定时，应采取防电化腐蚀的措施；槽式电缆桥架的端口宜封闭；电缆桥架安装在工艺管架上时，不得平行安装在高温管道上方；电缆槽底板应有漏水孔，孔距≤1500mm，孔径为φ5 mm～φ10mm。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6 | 敷设电缆应合理安排，不宜交叉；在电缆桥架内，交流电源线路和仪表信号线路应用金属隔板隔开敷设；仪表信号线路、仪表供电线路、安全联锁线路、补偿导线及本质安全型仪表线路和其他特殊仪表线路，应分别采用各自的电缆导管；安装在爆炸危险环境的仪表线路通过不同等级的爆炸危险区域的分隔间壁时，在分隔间壁处应做填充封闭。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7 | 当设计文件和制造厂对接地线的截面积无规定时，一般接地连线1mm2～4mm2，机柜间接地分支线4mm2～16mm2 ，机柜至接地干线汇流排应大于10 mm2～ 25mm2，接地总干线汇流排接至电气接地装置应大于16mm2～50mm2；各类接地连接导线两端应采用镀锡铜端子压接，铜（或不锈钢）螺栓固定； 控制室／机柜室内的仪表工作接地排、保护接地排、联合接地排、总线接地排应设在易于施工、检查和维护的位置，并应设置明显标志；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8 |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应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晶，电缆和电缆桥架应采用阻燃材料制品；当防爆仪表引人电缆时，应采用防爆密封圈密封或用密封填料进行封固,外壳上多余的孔应做防爆密封，弹性密封圈的一个孔应密封一根电缆。发现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9 | 安装取游、部件，不应在焊缝及其边缘上开孔及焊接；当设备及管道有绝热层时，安装的取源部件应露出绝热层外；压力取源部件与温度取源部件在同一管段上时，应安装在温度取源部件的上游侧；在水平和倾斜的管道上安装压力取源部件和分析取源部件时，测量液体时，应在管道的下半部与管道水平中心线成0°～45°夹角的范围内；温度取源部件与工艺管道垂直安装时，取源部件轴线应与工艺管道轴线垂直相交；温度取源部件在工艺管道的拐弯处安装时，宜逆着介质流向，取源部件轴线应与工艺管道轴线相重合；温度取源部件与工艺管道倾斜安装时，宜逆着介质流向，取源部件轴线应与工艺管道轴线相交。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10 | 测量管道在穿过墙体、平台或楼板时，应安装保护管（罩）；当测量管道与高温设备、管道连接时，应采取热膨胀补偿措施；高压介质测量管道、管件、法兰、阀门、紧固件的螺纹部分，应抹二硫化钼等防咬合剂，螺栓应露出螺母2扣～3扣；仪表气源管道应整齐美观，末端和集液处应安装排污阀，排污管口应远离仪表、电气设备，排污间与地面之间应留有操作空间；当仪表管道引入安装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有毒、有害及有腐蚀性物质环境的仪表盘、柜、箱时,其管道引入孔处应密封。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  |
| 合计 | 5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填表日期：